

109年「兒童用床邊護欄」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

項次	品名	規格/型號	產地	製造廠商(委製商)或進口商 (含地址、電話)	陳售地點 (商店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	價格 (單價/元)	標示查核結果		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(詳列不符合情形)
							商品標示法	商品檢驗法	
1	床邊安全護欄 /vivibaby	110*70cm /K02721	臺灣	委製商： 聖嬰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 路73號 03-23966301	貝比屋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1-1號 02-23966301	\$1190	○	○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2	兒童用床邊護欄 /Mother's love	145*66.5cm /CW200	中國大陸	進口商： 國城童車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至善 路130號1樓 04-24068499	暖麗嬰童百貨店 台北市南昌路1段163 號 02-23946681	\$1290	○	● 商品檢驗標識 (未標示)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3	YoDa 動物 星球兒童 床邊護欄 /YODA BABY	150*58cm	中國大陸	進口商： 閱德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 八路40號5樓 02-22991900	暖麗嬰童百貨店 台北市南昌路1段163 號 02-23946681	\$1290	● 製造商名稱和 地址未以中文 標示、未標示 製造商電話	● 商品檢驗標識 (未標示) 中文標示(缺 漏商品尺度 (長度*高度))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4	YoDa 垂直 升降床邊 護欄 /YODA BABY	150*70cm /YD-19UD	中國大陸	進口商： 閱德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 八路40號5樓 02-22991900	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 北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 路3段113之1號 02-25856100	\$1990	○	○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
符號「○」表示符合規定；「●」表示不符合規定

項次	品名	規格/型號	產地	製造廠商(委製商)或進口商 (含地址、電話)	陳售地點 (商店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	價格 (單價/元)	標示查核結果		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(詳列不符合情形)
							商品標示法	商品檢驗法	
5	兒童用床邊護欄/ Yip baby	150*70cm /5068	臺灣	委製商： 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柳子林 997 號 05-2603085	兒女是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仁愛店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416 號 1 樓 02-23256400	\$1980	○	○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6	兒童用床邊護欄 /Baby Babe	148*68cm /B168	中國大陸	進口商： 同富有限公司 台南市關廟區仁愛路 328 號 06-5956377	統一婦幼玩具店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267 號 02-89510376	\$1290	●	○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7	酷漾安全護欄 /Ku Ku Duckbill	146*50cm	中國大陸	進口商：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茄苳路 2 段 290 巷 27 號 04-7357958	玖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14 號 02-29548192	\$1290	○	○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8	兒童用床邊護欄(歡樂馬戲團) /vivibaby	150*70cm /K02735	臺灣	委製商： 聖嬰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73 號 03-23966301	俏媽咪親子生活館 桃園市幸福路 77-1 號 03-3261955	\$1499	○	○	○ 一般構造 ○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

符號「○」表示符合規定；「●」表示不符合規定

項次	品名	規格/型號	產地	製造廠商(委製商)或進口商 (含地址、電話)	陳售地點 (商店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	價格 (單價/元)	標示查核結果		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(詳列不符合情形)
							商品標示法	商品檢驗法	
9	床護欄 /kooldoo 酷豆豆	120*92cm	中國大陸	製造商： 中山市唯來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為民路68號之第二卡 0706-22734407	yahoo 超級商城-第七公社	\$106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之應標示事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商品檢驗標識(未標示) ● 中文標示(盒體與說明書皆無註明適合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，內容全為簡體中文；說明書組裝多個床圍欄一起使用的指示說明，違反9節第(m)項規定；本體永久標示均以簡體中文，未以正體中文標示。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般構造 床邊護欄製造商未建議床墊最大厚度，不符合5.1.4節；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，不符合5.1.5節；床圍本體孔隙過大，不符合5.1.6節及5.1.8節 ●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依6.5節規定試驗後，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及床邊護欄本體孔隙過大，不符合5.5節

項次	品名	規格/型號	產地	製造廠商(委製商)或進口商 (含地址、電話)	陳售地點 (商店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	價格 (單價/元)	標示查核結果		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(詳列不符合情形)
							商品標示法	商品檢驗法	
10	嬰童床圍護欄		中國大陸	製造商： 中山市笨鳥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東升鎮坦背二馬路30號2樓 0706-22738151	yahoo 超級商城-喵可可	\$841	● 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之應標示事項	● 商品檢驗標識(未標示) 中文標示(盒體與說明書皆無註明適合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，內容全為簡體中文；本體永久標示均以簡體中文，未以正體中文標示。)	● 一般構造 護欄本體孔洞過大，不符合5.1.2節；床邊護欄製造商未建議床墊最大厚度，不符合5.1.4節；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，不符合5.1.5節；床圍本體孔隙過大，不符合5.1.6節及5.1.8節 ●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依6.5節規定試驗後，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及床邊護欄本體孔隙過大，不符合5.5節

符號「○」表示符合規定；「●」表示不符合規定

備註：

1.品質項目檢測：依據CNS 15911「兒童用床邊護欄」國家標準檢測。

(1)一般構造：

A. 5.1.1 外露邊緣與突出部分，應依國家標準圖示所示予以磨圓及/或倒角，且應無毛邊及銳邊。

厚度小於0.5 mm之片材邊緣，至少應依國家標準圖示所示予以包覆。

備考：最小曲率半徑不適用於如鉸鏈、托架及固定件等小零組件。

鉸鏈、托架及固定件應無毛邊及銳邊。

B.5.1.2 組合完成可供使用之床邊護欄，應無可能使兒童手指或身體陷入之開口管、突出物、孔洞、鬆脫墊圈、快速固定器(speed fixings)、

螺帽或縫隙，應無尺度大於5 mm且小於12 mm之開口，除非兒童手指可以插入之深度小於10 mm。

C.5.1.3 床邊護欄邊長不得小於900 mm且不得大於1,500 mm。

D.5.1.4 床邊護欄任一點高度應至少較床墊頂面高 160 mm。該尺度應以製造廠商建議的床墊最大深度(厚度)計算。

E.5.1.5 床邊護欄垂直面上最低水平構件下側與床邊護欄底架間之縫隙，不得超過 60 mm。

F.5.1.6 任何縫隙之有效直徑以及兩鄰結構構件之間距應為 mm。當床邊護欄依 6.2 測試時，45 mm 圓錐形端探棒應在無載重下自由通過縫隙，65 mm 圓錐形端探棒在 30 N 穩定推力下不得通過縫隙。

G.5.1.7 當單側床邊護欄依製造廠商說明書安裝至定位時，床墊與床邊護欄之縫隙不得超過 40 mm。

當雙側床邊護欄依製造廠商說明書安裝至定位時，床邊護欄雙側與床墊邊緣之縫隙合計不得超過 40 mm。

H.5.1.8 若床邊護欄包覆可拆卸之外罩，當外罩拆卸後，床邊護欄應符合 5.1.6 之規定。

I.5.1.9 床邊護欄依 6.3 測試，圓盤不得掛在床邊護欄的任何位置。

J.5.1.10 任何繩帶、帶狀物或絲緞帶(ribbon)，包括用於綁紮者，當施加 25 N 拉力時，其未固定長度不得超過 220 mm，或寬度應至少為其長度之 1/2。若繩帶、帶狀物或絲緞帶為成對，則每對應由分開之兩段材料組成。

K.5.1.11 正常使用期間，包括床邊護欄側面之翻折上升及下降在內，不得有閉合至小於 18 mm 之擠壓點，除非縫隙恆小於 5 mm。

L.5.1.12 不得使用單絲縫線。

M.5.1.13 為搬運或儲存目的拆解床邊護欄時，設計為可移除或鬆開之任何組件，其組合不得使用可直接固定之連接螺釘，例：自攻螺釘。

N.5.1.14 所有釘針應以剪力加載並應完全釘入。

(2)床邊護欄之安全性：經 6.5 之安全性測試後，護欄縫隙仍應符合 5.1.5、5.1.6 及 5.1.7 規定，垂直面部分應無脫落、損壞及框架彎曲等異常狀況，且所有鎖定裝置應保持正常操作。

2.標示查核，查核項目為：

(1)商品檢驗標識



(2)中文標示：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查核。

查核標示事項包括下列：

A.商品名稱。

B.主要材質。

C.製造商（或委製商）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；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

D.商品尺度（長度x高度）。

E.適用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（最大長度得標示至212cm）。

F.適用床墊之厚度。

G.製造日期（年、月）。

H.注意事項（如：不適合使用之床底板、裝配之板條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、遠離火源等）。

I.警告：本產品不合適未滿十八個月嬰幼兒使用。

(3)前款 E、F、I 需採永久標示方式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

3.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，檢測結果為：

(1)品質項目檢測：

A.「一般構造」：不符合情形為護欄本體有孔洞過大，不符合 5.1.2 節之要求；製造廠商未建議最大床墊厚度，不符合 5.1.4 節之要求；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，不符合 5.1.5 節之要求；床邊護欄本體之孔隙恐造成兒童手腳甚至身體被夾住，不符合 5.1.6 節及 5.1.8 節之要求。

B.「床邊護欄之安全性」部分：計 2 件（項次 9、10）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依 6.5 節規定試驗後，床邊護欄之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及床邊護欄本體孔隙過大，不符合 5.5 節之要求。

(2)標示檢測：

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：計 4 件（項次 2、3、9、10）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
「中文標示」：計 3 件（項次 3、9、10）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未於包裝盒體、本體、標貼或說明書內標註「兒童用床邊護欄適用的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」、商品本體上未依標準規範以正體中文永久標示。